

##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 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9:30-10:00)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代 10:00-11:50) 紀錄：林靖育

出席委員：謝琍琍(葉副局長玉如代理)、陳俊源、廖哲宏、殷茂乾、  
馬祖琳、卓春英、李鴻琦、黎新銘、梁淑芬、張淑櫻、  
范茶妹、李美雲、吳姿靜(楊秀彥代理)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何秋菊、林曉慧、孔昭懿、黃亭綺、  
汪郁萱、胡喬閔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第4屆委員聘書。

參、委員建議與市長指示辦理事項：

- 一、坐月子中心合法化管理輔導：請衛生局、經發局研議坐月子中心合法立案管理機制。
- 二、辦理月嫂培訓及普及坐月子服務並可提升婦女二度就業機會：請社會局、勞工局開會研議，月嫂培訓與輔導就業機制。
- 三、考量家長接送不同年齡層子女，請教育局、社會局研議於校園內(或週邊)布建公托或居家托育。
- 四、公托中心疫情紓困補助不足：持續向中央反映增加紓困補助，另請社會局研議其他紓困補助可行性。
- 五、檢討公托招標案經費合理性，以吸引優質廠商投標。
- 六、托育人員薪資待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訂定敘薪標準，以穩定托育人才，減少流動率。

七、托育人力培訓後之輔導就業：請勞工局與社會局研議職前訓練考照後，輔導並提升其就業意願。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 110 年 1 月至 7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想瞭解針對居家托育人員違規處分統計，有關「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定義及稽查之實際情況為何？
- 二、有關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統計，建議將服務人次依不同據點分項統計作為參考以檢視各據點服務使用情形，進而輔導提升此項服務的使用率。
- 三、有關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統計，建議加入候補人數，以檢視各行政區布建公共托育之需求，另想瞭解布建順序依據為何？建議可增加學區劃分作為考量，以減輕家長接送負擔。
- 四、想瞭解有關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率未達 100%之原因為何？
- 五、建議工作報告可增加有關托育機構群聚感染管控機制及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以預防兒虐、疏忽等因應措施。
- 六、建議未來依公共托育布建普及情形，除空間限制考量外，可再納入各公共托育機構之成本效益、托育品質及管理上等納入計算核定收托人數。

社會局回應：

- 一、有關「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之態樣多元：例如：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期間將托兒交由家中未具登記資格之成員照顧而離開托育地、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期間從事非托育服務之行為而未注意托兒受照顧情形等皆會納入此違規類型。
- 二、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統計，將依委員意見納入各據點分項統計服務人次，另鳳山、三民及前金據點因有設置駐點托育人員，與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據點之預約服務型態及資源配置不同，將再另行標註說明。
- 三、委員建議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納入候補人數統計，惟依據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規定，備取名額限定為核定收托人數之 2 倍，故該項數據未能代表各行政區之實際托育需求，另布建順序會依場地盤點情形、現有公托資源布建情形及各行政區未滿 2 歲兒童數等數據作為參考依據。目前盤點以學校、公部門機關之餘裕空間及社會住宅等為投入公共托育資源之目標場地，另亦一併考量各行政區資源布建之區位設計。
- 四、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未達 100% 之原因，因統計為靜態數字，且設有弱勢保留名額，如數據統計時弱勢名額未及時補進則會呈現該收托率未足額情形。
- 五、托嬰中心因應疫情感染管控，本局依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防疫管理指引，請托嬰中心落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分艙分流角落式照顧、送托環境規劃及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加強定期稽查作業，並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 六、另針對兒虐事件預防，本局業訂定意外及兒保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也請各托嬰中心設有輔導、協助管道以疏

導托育人員於托育現場之壓力事件因應並於在職訓練加強辦理相關課程。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餘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所定合作契約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三、查本局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簽約收費上限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參考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且衡量整體經濟狀況仍受疫情影響，為考量家長育兒負擔，維持日間托育每月 1 萬 5,200 元、全日托育每月 2 萬 4,300 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

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次年度再次檢視各項指標後再研議調費方式。

四、又本市議員及居家托育人員屢有反映鄰近縣市調整幅度高於本市情事，經本局詢問瞭解係因參考準公共要點之托育收費相關標準，另增列加計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6,000 元或參酌調漲幅度百分之五之上限計算等，非依管理辦法所訂參酌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數據逕為調整，是以本局前以 110 年 4 月 12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033071900 號函請社家署釋示，該署函復尊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及運作機制。經本局調查其他五都及鄰近屏東縣調費機制不一，經參酌本市數據及鄰近縣市機制，擬定調費方案說明如下（如附表）：

(一) 審酌依據

1. 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指數 108 年度平均數 103.17，年增率為 0.89%；109 年度平均數 102.60，年增率為 -0.54%，呈負成長。110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數 103.57，年增率為 1.28%。

2. 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本市 107 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5% 為 12,540 元，108 年度為 12,686 元，年增率為 1.2%，家庭可支配所得呈現微幅提升。

(二) 依法規及鄰近縣市基準計算本市調費情形：

1. 托育費用：

	計算方式	調整後本市 日間托育 收費上限	調整後本市 全日托育 收費上限	調增金額
方案一	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	15,400	24,600	日間托育調增 200 元。

(依法規)	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 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 分區訂定。			全日托育調增 300 元。
方案二 (依屏東縣 計算方式)	原收費上限調增百分之 五。	15,960	25,515	日間托育調增 760 元。 全日托育調增 1,215 元。
方案三 (依台南市 計算方式)	參考家庭可支配所得 12%，及政府協助支付每 月補助 6,000 元之托育 費用，訂定分區收費上 限。	18,306 (分區最高) 各分區數字 如附件 1	25,200	日間托育分區 調增金額不一 (最高調增 3,106 元)。 全日托育調增 900 元。

2. 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依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規定，擬維持參考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因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係108年6月調整，已二年未調整，且近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保障托育人員權益及部分托育人員受疫情影響收入等，確有調整收費上限之必要，且托育服務供給端及需求端都須列入考量，如供給端所定費用太高或需求端無法負擔，則會降低需求端家外送托之意願。
- 二、雖鄰近縣市調費機制不一，惟調費須依法有據，建議依管理辦法規定參酌本市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數據調整，後續每年檢視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數據變動討論收費調整。

**決議：**雖鄰近縣市調費機制不一，惟衡量托育人員受疫情影響及

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提升情形，依委員建議，以百元為單位，日間托育增加200元、全日托育增加300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且後續每年檢視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調升情形研議調整收費上限，如數據呈負成長則維持收費上限。

##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殷委員茂乾

**案由**：謹提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下稱收退費基準)部分文字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就收退費基準及社家署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契約範本，有關退費基準涉及到暫停托育及終止托育契約，建議社會局審視斟酌修正退費基準第一點，「以月為原則」及「按日方式計算」之文字存留性，以利民眾及居托人員參酌。
- 二、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不得牴觸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否則，該條款無效。建議社會局函文衛福部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預防因托育契約未定事項產生之契約糾紛。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訂收退費基準時一併酌修退費基準文字。

散會：上午11時50分